附件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及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深入贯彻中央要求、省委决定、市委部署和县委安排，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襄汾、法治襄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是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是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

六是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是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是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是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动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管理襄汾县法学会。

十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有5个，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执法检查室、综治室、维稳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着力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自觉和政治能力

1、不断增强政法干警的政治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忠诚的政治信念、坚定的政治自觉，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的政治原则和行动原则，坚定自觉的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

2、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政治能力。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用政治思维去分析问题，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始终明确职责定位，全面提高政治领悟力。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要求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全面提高政治执行力。

3、全面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严落实“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政法委员述职”“请示报告”等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治轮训、执法监督、“协管”“协查”等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在执法办案中发挥领导作用、党组（党委）成员依照工作程序参与重要业务和重要决策等制度，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强有力保障

4、坚决构筑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密切关注境内外敌对势力新动向，重点关注在二十大召开的关键节点制造噪音杂音动向，深化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的专项工作，深入推进打击“反党反体制”重点人、网上非法组织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巡查和重点阵地的管控力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加强政法网军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政法网军的综合素质和战斗力。

5、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紧盯各类风险隐患，提升深层次情报搜集、研判、预警能力，依法果断处置各类渗透破坏活动。深化反间防谍斗争和人民防线建设，完善政治重点人信息库建设，加强分级分类教育管控。依法持续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邪教组织、非法势力等非法活动。

6、坚决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建立健全严打暴恐长效机制，依法精准打击暴恐极端活动，严格落实涉恐重点人动态管控措施，加强暴恐音视频打击整治和涉恐网上追逃等工作，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坚决防止暴恐分子在我县潜藏蛰伏、制造事端。

7、坚决防范群体性事件风险。定期开展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风险，做好利益受损群体的化解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聚集上访。落实重大风险问题清单制度，持续深化信访案件控新治旧“十项行动”，扎实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致力防范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

(三)、持续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倾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

8、着力更新政法干警执法司法理念。持续对政法机关服务保障39条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化“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活动。不断强化广大干警宽严相济、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9、着力强化服务发展精准度。进一步加强涉企法治服务保障，继续开展农信社涉诉类不良贷款集中清理活动。积极推广“一企一警”工作模式。依法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加大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解决力度，及时化解涉企纠纷。

10、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重点整治垄断经营、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敲诈勒索等危害营商环境的非法活动。大力开展企业和项目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及时化解涉企纠纷。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11、着力加强便民利民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效”和“一次办好”“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行政法机关审批服务窗口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不断推出户籍、交通管理、出入境、法律援助等便民利民新措施。

(四)、盯紧扣牢重点任务，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襄

汾

12、加大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力度。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继续构建“1+6+N”长效工作机制，聚焦涉及民生领域的黑恶违法犯罪和农村涉黑涉恶问题，重点打击黑恶势力初始犯罪形态。开展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13、加大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深入开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落实落细“打、防、管、控、宣、治”各项措施，加大行业监管、属地管控和技术反制力度，加强与银行、通讯部门合作，全力提升案前预警、案中阻断、案后止付的技术手段，做好精准宣传、源头防范；健全完善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继续深入开展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

14、全方位守牢公共安全底线。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四项机制”，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八项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要加强对刑满释放、严重精神病患者等重点人员的管理措施。着力打造“平安校园”和“平安医院”。要严格落实民爆危化、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查验安检措施，协同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力守好公共安全底线。

15、有效提升新型风险防控能力。提升5G、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水平，政法机关要加强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敏感数据、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全面加强对网络直播、网络借贷、共享经济、预付式消费等新业态分析研判、安全监管，提升对新型风险的识别、预警、防控能力。

(五)、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奋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襄汾品牌”

16、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制定《襄汾县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以全面落实试点各项要求为基础，在防范化解网络风险上重点攻坚。在矛盾化解上，要坚持“案结、事了、人和”，确保问题真解决。要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整合交警、城管、网格员等资源，加强群防群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主体作用。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7、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领导接访制、“五包一”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化解涉疫及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等矛盾，坚决防止“民转刑”“民转群”事件的发生。狠抓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办结积案。要整合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信访接待中心、矛调中心、心理服务室等资源，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18、深入推进“全科网格”全覆盖。开展“综治中心”提升年活动，年内实现综治中心与公安、信访联勤联动，进一步完善网格员管理、素质提升、考评激励等机制，全面推广“网格化+巷长制”工作经验，打造基层社会治理“襄汾模式”。

(六)、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极力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19、进一步健全完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按照省市要求，深化法检两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和公安机关机构改革。政法各单位要不断优化职权、机构设置和力量配置，构建起有统有分、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强法学会组织建设，推动形成基层政法工作新机制。

20、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模式。细化执法司法人员正、负面权力清单，大力引导广大政法干警正确履职，紧盯可能影响执法司法公正的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健全完善执法司法责任制，深化人员管理、业绩考评、履职保障等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有序、权责统一的执法司法权运行新机制。

21、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相互制约体制机制，完善党委监督、内部监督、法律监督机制。开展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办案质效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执法监督“五查联动”机制和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深化巡回检察工作，推进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完善督责、考责、追责机制，合理界定错案范围。压实各系统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切实发挥好制度对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

22、进一步健全完善诉讼制度体系。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落实繁简分流、独任审理、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等新规定。完善民事案件审判检察监督机制和案件调阅制度。健全政法跨部门数据汇集共享机制，推进执法司法机关协同办案。

23、进一步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全面推动“八五”普法启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服务效能。继续加强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成立人民调解协会。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七)、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致力锻造高素质过硬政法队伍

24、巩固深化政治建设成果。强化《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落实力度，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条例》落实到位。推进政治轮训常态化，要举办全体干部职工轮训班，实现全员覆盖。

25、巩固深化正风肃纪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树牢政法干警“红线”思维，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25、巩固深化顽瘴痼疾整治成果。持续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违法判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问题。对上级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开展评查化解专项行动，切实推动息诉罢访。

26、巩固深化素能培训成果。严格落实一线政法干警年度培训学时，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加强法官、检察官、警察同堂培训，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专业实战水平。提高年轻干警解决实际问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27、巩固深化正向激励成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全力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浓厚氛围。健全政法干警受到侵害救济保障和不实举报及时澄清机制，构建关爱扶助因公牺牲或伤残干警家庭常态化机制，以充沛的正能量、响亮的主旋律来引领政法干警干事创业。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三、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28.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39.11万元，增长87.1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28.2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28.2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28.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11万元，增长87.15%。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作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728.2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6.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和日常工作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334.21 万元，增长97.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2022年工作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3万元，增长9.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卫生健康支出10.4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元，增长11.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住房保障支出13.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2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0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01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作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2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8.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2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04万元，占30.35%；项目支出507.18万元，占69.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8.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9.11万元，增长87.15%。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作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28.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11万元，增长87.15%。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作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21.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5.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7.41万元、津贴补贴47.44万元、奖金5.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2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5万元、绩效工资12.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3万元、退休费4.76万元、奖励金0.06万元、住房公积金13.27万元。

（二）公用经费1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5万元、邮电费0.7万元、差旅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8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相关业务，没有公车。

中共襄汾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没有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没有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较上年没有变化。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3.0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7.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6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7.18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07.18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